

2024 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1. 内设机构	2
2. 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代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 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 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

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 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我院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机关党委、信访室、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少年法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宣传处、审管办、法警支队、司法行政装备处、技术处 23 个处室。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三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 11,468.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574.0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216.7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9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37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9	96.9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50	44.4	88.80%
能力建设	10	9.28	9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37	92.37%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通过减刑假释远程开庭系统、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升级、离线容灾备份设备、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及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的更换和购置，在提

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通过减刑假释远程开庭系统、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升级、离线容灾备份设备、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及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的更换和购置，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 11,468.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574.0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216.7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9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9 分，得分率为 96.9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7.8	7.8	100.00%
财务管理	4	3.6	90.00%
采购管理	2	1.8	90.00%
资产管理	2	1.8	90.00%
人员管理	2.2	2.2	100.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7,972.59 万元，实际支出 7,870.4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71%。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3,601.42 万元和实际支出 3,346.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91%。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177.82 万元，实际支出 177.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1%，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 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 区间内，得分率

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298 人，在职人员 29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7.99%，控制在编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1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为 88.8%。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8	35.17	92.55%
部门效果	6	4.23	70.50%
社会影响	6	5	83.33%
合计	50	44.40	88.8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下设再审审查率、车辆购置数、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等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5.17 分，得分率为 92.55%。

再审审查率：我院年初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再审审查率为 2.10%，年度指标值为 $\leq 3.5\%$ ，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车辆购置数：我院车辆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2 辆，实际采购 3 辆，指标完成值到达 15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4 年装备购置工作均已完成，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 100%，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指标完成值到达 111.11%，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97%。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我院能及时装备购置工作，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

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推行“法院+综治”基层治理模式，推动类型化系列案件示范精审、快速办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均为指标分值的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4 年度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88.12%，指标完成值到达 110.15%，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9 分，得分率为 99.5%。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4 年度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90.60%，指标完成值到达 113.25%，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4 分，得分率为 92%。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4 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3.84%，指标完成值达到 104.27%。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受理准确率：我院 2024 年度案件受理准确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已采购设备均已通过验收，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

社会稳定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23 分，得分率为 70.5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4.02%，指标完成值到达 226.8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两级法院“一号工程”，制定办理破产、解决商业纠纷指标攻坚突破方案、任务清单，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督促，引导干警不断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指标分值 4.7 分，自评得分 4.23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下设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我院无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

评得分 9.28 分，得分率为 92.8%。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6.4	6.04	94.38%
人力资源建设	1.8	1.62	90.00%
档案管理	1.8	1.62	90.00%
合计	10	9.28	92.80%

（1）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下设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4 分，自评得分 6.04 分，得分率为 94.38%。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为打造全市法院系统党建新格局，以“强组织建机制、强指导促攻坚、强联盟聚合力、强督导抓落实”为载体，创新培育了“4424”党建品牌，全方位、全过程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立足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让群众诉讼更加方便高效、公开透明、受到尊重。形成跨层级联动办理、跨区域远程办理的一体化立案服务新模式，让当事人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得分率为 100%。

（2）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下设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聚焦审判理念和能力现代化，积极打造学习型法院，全面推行“网络专题培训+教授理论授课+审判专家实务讲解+两级法院座谈交流”业务培训模式，线上线下举办，人员培训机制完备。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下设档案管理完备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得分率为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法院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深化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全面实行诉讼服务大厅“一站通办”，诉讼服务接待窗口“一窗通办”，网上诉讼服务“一网通办”，着力构建“一件事一次办”

便民诉讼服务体系，让司法便民“零距离”，得到当事人的好评，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干警满意度：我院聚焦审判理念和能力现代化，积极打造学习型法院，全面推行“网络专题培训+教授理论授课+审判专家实务讲解+两级法院座谈交流”业务培训模式；坚持全面从优待警，从严惩处危害干警人身安全的行为，切实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法院干警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车辆购置数、装备购置完成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5 个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我院将与系统维护部门沟通，明确指标细则，合理设置指标值；并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 1 个项目，通过自评，评价结果为“良”。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全省法院业务费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7.06 分，执行率为 100%，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产出

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1.06	77.6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7.06	87.0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1,077.1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2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5.00 万元。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执行率为 100%，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办公区域进行常态化运维，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保障物业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合格，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数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支出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1.06 分，得分率为 77.65%。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4，自评得分 11.67 分，得分率为 75.78%。

结案率：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 75 ，实际完成值 88.84%，指标完成值到达 125.8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2.43 分，得分率为 78.9%。

培训组织期数：我院培训组织期数年度指标值 ≥ 2 期，实际完成值 0 期。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积极维修维护设备设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数 ≥ 7 项，实际维修维护项目 7 项。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物业管理面积 55453 m²。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32 分，自评得分 9.24 分，得分率为 75%。

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我院培训结业考核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未开展培训，完成值 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积极维修维护设备设施，为日常办公提供保障，达到年度目标值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2.28 分，自评得分为 10.15 分，得分率为 82.65%。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性：我院及时支付办案经费，年度指标数 ≤ 3 个工作日，实际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 2024 年未开展培训工作。该指标分值 3.04 分，因系统评分原因，自评得分为 0.91 分，得分率为 29.93%。

维修维护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年度指标值为 ≤ 3 个工作日，实际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维修维护工作。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均定期运行维护，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4）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52274 件，执行到位金额 311.68 亿元。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兰州市构建“大执行”工作体系实施意见》，全社会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动主动创稳、主动创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清障拔钉”专项行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

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案件；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坚持府院、法检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以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密切配合各个部门配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打击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我院对办公区域进行常态化运维，保障物业管理护理工作，法院干警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完成率达到 125.8%。我院将与系统维护部门沟通，明确标准细则，加强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指标值。

培训组织期数年初计划开展 2 期培训，实际未开展，与培

训相关的指标均未得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目标值，执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合理设置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